附件1

平顶山市2021年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面试参考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一、考生参考的健康要求

（一）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无异常的考生，须提供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且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

（二）健康码为绿码、但考前7天内有国内低风险地区（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的考生，须提供开考前72小时内两次在我市检测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两次核酸检测时间应间隔24小时以上）、且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

（三）所有考生均需提前下载打印、如实填写《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确保信息准确、属实，不得虚报、瞒报。

（四）在考试全程应当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及面试时按要求摘戴口罩外），口罩应每4个小时更换一次。

（五）考生进出考点、考场时，应保持1米以上间距，有序行进，避免人员聚集。

二、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一）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

（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黄卡或红卡的。

（三）不能提供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考前7天内有国内低风险地区（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但不能提供开考前72小时内两次在我市检测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两次核酸检测时间应间隔24小时以上）的。

（四）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可疑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考试的。

（五）不能提供《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的。

（六）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七）考前10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考前7天内被判定为密接的密接（次密切接触者）的。

（八）考前10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九）考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

（十）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判断不得参考的）。

三、温馨提示

（一）请广大考生提前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持续关注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

（二）请考生务必关注“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提前了解平顶山市疫情防控最新政策，并按照要求提前落实来平返平人员报备（可通过支付宝“豫事办”或微信公众号“健康鹰城官微”向目的地村/社区报备），同时，配合疫情防控部门落实信息排查、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措施。

（三）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四）考生进入考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入场时须主动出示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五）请考生务必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及面试时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参加考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口罩应每4个小时更换一次。

（六）考试期间，对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等症状的考生，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七）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八）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九）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在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本须知中未提及的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特别提醒：**

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将根据疫情形势适时调整，请广大考生持续关注我市疫情防控政策和考试机构网站通知，严格按照防疫要求，提前做好考前准备工作。

2.由于个人健康码、行程卡会因出发地、途径地新冠肺炎疫情发展变化动态调整，广大考生要在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行程卡状态的同时，合理安排来平返平行程，建议每位考生尽量提前3天以上到达我市，并完成2次核酸检测，确保能够按时顺利参加考试。

3.近期天气炎热，请广大考生在做好个人疫情防护的同时，自备防暑降温药物，避免因中暑引发身体不适或其他疾病影响考试。

4.考前14天内，除了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还应做到非必要不出市、不出省，更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有疫情地区，时刻做好个人防护，不聚集、不扎堆。如身体出现咳嗽、发热、咽痛等不适症状，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立刻到就近发热门诊就医。